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唯淳 (原名廖淑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林純滢 住○○市○○區○  
○○路○段○○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指定送達處所：板  
橋莒光○○○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  
○路○○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

01 法定代理人 陳琦芳  
02 代理人 黃文興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3 送達代收人 溫捷翔 住○○市○○區○  
14 ○街00號之0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  
22 及00樓之0

23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代理人 黃君維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30 下：

31 主 文

0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唯淳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十  
02 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06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07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  
08 養伊與第三人羅涓獻所育未成年子女羅○希（民國000年0月  
09 生，完整姓名詳卷）所需費用每月9,309元，實已無力清償  
10 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1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4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5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6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7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8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9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0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3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1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5 第311至31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6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49至67頁）、各債權人自行陳  
07 報內容等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  
08 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  
10 稽。

1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調解卷第45  
12 至47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  
13 院卷第51至57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聲請人  
14 自行陳報資料等，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  
15 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  
17 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  
18 固定收入平均為6萬7,741元（ $1,896,752 \div \text{實際工作月數}28 \text{個月} \div 67,74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  
19 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20 礎。  
21 礎。

2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4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5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7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29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84頁），上  
30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31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1 (四)聲請人與第三人羅洧獻育有未成年子女羅○希，此有聲請人  
02 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1份（調解卷第37頁）附卷可  
03 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羅洧獻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  
04 養費用。又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15年2月9日府社救字第11500  
05 31823號函（本院卷第217頁）、苗栗縣○○鎮○○000○○○  
06 00○○○鎮○○○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109頁）所  
07 示，羅○希現未領有各項社會福利。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09 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此部分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以9,30  
10 9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text{子女人數} 1 \text{人} \times \text{扶養比例} 1/2 = 9,309$ ）  
11 內為有理由。

12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3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僅有97年出廠之車號0000-00  
14 號汽車（下稱A車）、102年出廠之車號000-000號機車（下  
15 稱B車）、108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C車），  
16 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57、158頁），並有112  
17 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51至57  
18 頁）、A車之行照影本（調解卷第69頁）、B車之行照影本  
19 （調解卷第69頁）、C車之行照影本（調解卷第71頁）各1份  
20 附卷可佐。又按卷附二手車網頁資料（本院卷第205至207  
21 頁），可認定A車價值約為17萬8,000元（【網頁所載最高價  
22 19萬8,000元+網頁所載最低價15萬8,000元】 $\div 2 = 17$ 萬8,000  
23 元）、C車價值約為44萬3,000元（【網頁所載最高價45萬8,  
24 000元+網頁所載最低價42萬8,000元】 $\div 2 = 44$ 萬3,000元）。  
25 再B車因欠缺相關二手車價資料，且考量該車已使用10餘  
26 年，認殘值應為0元。

27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聲請人一銀甲帳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  
29 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乙帳戶）、向中國信託銀  
30 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  
31 戶）、向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聲請人富邦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  
02 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  
03 遠東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遠  
04 東銀帳戶)、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聲請人土銀帳戶)(本院卷第157頁)。而依卷附  
06 聲請人一銀甲帳戶之數位帳戶明細查詢(調解卷第81至113  
07 頁、本院卷第183至187頁)、一銀乙帳戶之數位帳戶明細查  
08 詢(調解卷第115至117頁)、中信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09 (調解卷第119至123頁、本院卷第189至201頁)、富邦銀帳  
10 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125至127頁、本院卷第315頁)、  
11 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129至133頁、本院卷第203  
12 頁)、遠東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135至145頁)、土  
13 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147至153頁)所示,聲請人一  
14 銀甲帳戶截至115年1月14日餘額為170元、一銀乙帳戶截至1  
15 14年9月20日餘額為0元、中信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6日餘額  
16 為1萬1,104元、富邦銀帳戶截至115年3月17日餘額為27元及  
17 外幣存款人民幣0.53元(以115年5月21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  
18 之賣出價格4.709元計算,約略價值新臺幣〈下同〉2.49577  
19 元)、郵局帳戶截至115年1月22日餘額為91元、遠東銀帳戶  
20 截至114年9月11日餘額為0元、土銀帳戶截至114年7月9日餘  
21 額為12元,存款總額為1萬1,406元(計算式:170+0+11,104  
22 +27+2.49577+91+0+12=11,406.4957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

24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0月20日保險  
2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155至159  
26 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人壽保險保單。

27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9,814元(計算式:67,741-18,  
28 618-9,309=39,814)。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  
29 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1,030萬8,796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  
30 額10,941,202-A車價值178,000-C車價值443,000-存款11,40  
31 6=10,308,796)。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

01 畢，至少需要259個月即21年又7個月（ $10,308,796 \div 39,814$   
 02  $\div 258.9$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  
 04 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又縱認附表一編  
 05 號1所示債務，因債權人自認得從擔保物全額獲償（本院卷  
 06 第69頁），無庸對聲請人追償，而可將該筆債務扣除，結果  
 07 相同（計算式：【扣除後債務總額為 $10,308,796 - 6,363,590$   
 08  $= 3,945,206$ 】 $\div 39,814 \div 99.09$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09 聲請人至少需100個月即8年又4個月方能清償完畢）。

10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1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2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  
 13 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  
 14 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8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蔡芬芬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苗栗縣造橋鄉 農會	連帶保證 （有擔保 物權）	6,363,090	未陳報	3.9%	未陳報	500	6,363,590	僅陳報部分債權 內容/本院卷第6 9頁；調解卷第1 73頁
2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49,047	1,396	10.49%	0	0	50,443	計算至115年1月 24日/本院卷第1 11頁；調解卷第 211頁

(續上頁)

01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2,306	2,380	未陳報	1,200	0	35,886	計算至115年2月2日/本院卷第127頁；調解卷第257頁
		信用貸款	1,325,301	49,922	未陳報	1,045	0	1,376,268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9,380	2,376	15%	300	0	32,056	計算至115年3月10日/本院卷第143頁；調解卷第215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9,887	2,223	15%	0	0	32,110	計算至115年1月24日/本院卷第151頁；調解卷第219頁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保險費	3,786	192	每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利率	0	0	3,978	計算至115年3月10日/本院卷第125頁；調解卷第197頁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號汽車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644,350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211頁
		車號000-000號機車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56,880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本院卷第313頁債權人清冊登載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423,241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243頁；調解卷第171頁
9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0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本院卷第314頁債權人清冊登載
10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價金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22,4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136號裁定登載
合計								10,941,202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0月	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農公司)	薪資	15,262	本院卷第229頁
2	112年10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44,000	聲請人自述
3	112年1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6,122	本院卷第229頁
4	112年11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44,000	聲請人自述

(續上頁)

01

5	112年12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950	本院卷第233頁
6	112年12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44,000	聲請人自述
7	113年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047	本院卷第233頁
8	113年1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9	113年1月22日	嘉農公司	春節獎金	20,000	本院卷第233頁
10	113年2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6,156	本院卷第233頁
11	113年2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12	113年3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816	本院卷第233頁
13	113年3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14	113年4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3,887	本院卷第233頁
15	113年4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16	113年4月30日	嘉農公司	勞動節獎金	1,000	本院卷第233頁
17	113年5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300	本院卷第233頁
18	113年5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19	113年6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8,286	本院卷第233頁
20	113年6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21	113年6月7日	嘉農公司	端午節獎金	1,500	本院卷第233頁
22	113年7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6,991	本院卷第233頁
23	113年7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24	113年8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537	本院卷第233頁
25	113年8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26	113年9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919	本院卷第233頁
27	113年9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28	113年9月16日	嘉農公司	中秋節獎金	1,500	本院卷第233頁
29	113年10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300	本院卷第233頁
30	113年10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31	113年1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950	本院卷第233頁
32	113年11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33	113年12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881	本院卷第237頁
34	113年12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35	114年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081	本院卷第237頁
36	114年1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聲請人自述
37	114年2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369	本院卷第237頁
38	114年2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61頁
39	114年2月11日	嘉農公司	春節獎金	20,000	本院卷第237頁
40	114年3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194	本院卷第237頁
41	114年3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63頁

(續上頁)

01

42	114年4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675	本院卷第237頁
43	114年4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65頁
44	114年4月30日	嘉農公司	勞動節獎金	1,000	本院卷第237頁
45	114年5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231	本院卷第237頁
46	114年5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67頁
47	114年5月29日	嘉農公司	端午節獎金	1,500	本院卷第237頁
48	114年6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6,397	本院卷第237頁
49	114年6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69頁
50	114年7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262	本院卷第237頁
51	114年7月	嘉農公司	加給及津貼	57,000	本院卷第171頁
52	114年8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537	本院卷第237頁
53	114年9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675	本院卷第237頁
54	114年10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5,400	本院卷第237頁
55	114年10月3日	嘉農公司	中秋節獎金	1,500	本院卷第237頁
56	114年1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885	本院卷第237頁
57	114年12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850	本院卷第241頁
58	115年1月	嘉農公司	薪資	14,094	本院卷第241頁
59	114年7月2日至115年1月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報酬	155,310	本院卷第275至280頁
60	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報酬	5,198	調解卷第81至85頁
61	114年1月至114年8月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報酬	43,190	調解卷第119至121頁
合計				1,896,752	